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91

何滿添、黃亞貓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6月3日

裁決日期：2019年8月5日

判決書

背景

1. 何滿添先生、黃亞貓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493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2012年12月17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蝦拖」類型，在船上工作的有 2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內地漁工(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有關船隻以青山灣為船籍港，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68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11 及 16 區(大嶼山、大澳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賣給本地街市。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在 2012 年 10 月 4 日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顯示，船上導纜裝置(絞纜機的帶纜樁)是新的，但其可活動部份(滾筒)無法運作，並且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有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
- (2) 船上有九個氣泵及多套氣喉，比起一般的「蝦拖」漁船只需二至四個為多，有關船隻可能被用作收魚船。
- (3) 船隻兩舷及船尾裝置了防撞車軌，防撞車軌會阻礙捕魚工作，一般漁船不會裝置，反之收魚船因經常須與其他漁船在海中停泊在一起，以將漁獲從漁船搬運到收魚船，所以收魚船一般裝置防撞車軌以減少撞擊。
- (4) 船隻的船尾尾柵並不是開放式設計，一般漁船在較低的位置裝置尾柵以便落網及起網，但有關船隻的尾柵離海面水平較高位置，落網及起網也不方便。
- (5) 在驗船時在船上發現有 80 個發泡膠箱，數量遠遠多於一般漁船所需 10 至 20 個發泡膠箱，用作存放活漁獲的容器。
- (6) 船上在用及備用蝦罟網狀況甚為殘舊，長期沒有被使用過，「撐石」嚴重鏽蝕，尾柵及船尾舳板沒有裝置防刮花或碰撞的塑膠墊，沒有船頭扣環，沒有裝用作扣住蝦拈及船頭扣環的纜繩，(俗稱「頭揸」)，多條繩索將蝦拈綁繫貼着船舷，令蝦拈無法轉動，無法正常打開。
- (7) 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港避風塘停泊有 25 次(包括 4 次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但多次被觀察到及記錄為「收魚艇」。
- (8) 漁護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9) 上訴人為有關船隻申請及獲發的「海魚運送許可證」，顯示船隻是被用作「運魚」或「收魚」的船隻。

上訴人的申述

6. 在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後，上訴人在一張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回條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決定，他說他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多次獲發海魚運送許可證，是因為當時收入不足，轉為做收魚船以維持生計，他還有拖網牌照及拖網捕魚設備，只是多年沒有用才殘舊，他還有牌照可以從事拖網捕魚業。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7.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回條中的解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8 日的上訴信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出，他的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70%，世世代代都是在香港水域捕魚，船隻全長只有 22 米，很少出遠海捕魚，有很多漁船獲得幾百萬賠償，他的船隻雖然領有運魚證，但不可以說他一定是做收魚船，他不明白工作小組怎樣界定設備的新舊，派來驗船的人員不太認識船隻上的運作，不懂船上的設備，他還提交了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青山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一些漁獲交易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由其中一名船東何滿添先生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就上述初步評定及作出最後決定的理由陳述，並引述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一般驗船會歷時多久，工作小組答驗船由兩名漁護署技術職系人員負責，視乎不同類型的船隻，如被評定為不合資格的，一般驗船需時會較長。以本案為例，從驗船中拍攝的相片時間顯示，拍攝第一幅相片為 11:16，拍攝最後一幅相片為 11:36，只計算拍攝期間的時間已超過 20 分鐘，再加上其他拍攝前後的時間，該次驗船用了起碼約半小時。
 - (3) 委員問工作小組收魚船的設計是否需特別設計及建造，或以現有的漁船改裝也可以，工作小組說船隻的設計大同小異，不同類型的漁船改裝後也可以成為收魚船。
 - (4) 上訴人說「有啲船 2007 至 2009 年做收魚船，之後改為拖網漁船，就有得賠，我哋早幾年都拖過，只是在嗰幾年無拖，便無得賠」。
 - (5) 上訴人說有其他人領取了津貼仍在拖網捕魚，工作小組指這是犯法的行為，如上訴人知道有人違法拖網捕魚，可以隨時向執法部門舉報，會有執法部門負責跟進，包括漁護署、水警會採取執法行動，有關人士會交由法庭處理，有罪的會有法律制裁。上訴人說「犯法的被拉了也只是罰幾萬便沒有後果」，他曾打電話向有關部門舉報，但「無人做嘢」。工作小組指現時上訴人所說有人在獲取津貼後仍違法拖網捕魚的情況不詳，而每個

個案的情況有獨特性，個別船東是否合資格獲取津貼的原因不同，工作小組很難評論個別個案。

- (6) 上訴人說「有另外有一些漁船在內地賣魚，沒有任何單據，都有得賠」。
- (7) 上訴人說船隻設備雖然殘舊，但仍未至於完全不可使用，其實是仍然可以使用的，漁護署的人員不懂漁船的運作，不知道他的設備仍可使用。
- (8) 上訴人說「我們在半夜出海作業，漁護署在巡查中看不見我們也不出奇」。
- (9)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 2009 年填寫的「魚類統營處船隻運魚許可證申請表」，是否確認填了有關船隻為「收魚艇」，文件上的簽名是否他本人的簽名，上訴人說簽名是他簽的，但他其實是不識字的，他要人幫他填上資料，他只是負責簽名，漁護署職員也沒有向他解釋清楚這份文件的內容，他不清楚。
- (10) 委員問上訴人是否確認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是從事收魚船的業務，上訴人確認他在該幾年是「做收魚船」的，但之前一直以來都是「做拖魚」。
- (11)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最後陳詞，上訴人說他沒有其他補充，他重申有關船隻是蝦艇，只是在相關的那幾年轉型做收魚船，但之後可以再轉型再從事蝦艇，他「有權轉返做蝦艇」也應得到賠償，他不明白為何其他漁民得到賠償，他卻得不到賠償，他覺得十分不公平、不公正，已無話可說。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以評定有關船隻是否受相關禁拖措施影響的漁船，合乎資格獲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評定需由上訴委員會審視，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已是船東擁有的船隻，並且該船隻一直只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空泛聲稱，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當日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當日一直被用於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而從各項證據顯示，

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的漁船，已被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的用途，即「收魚艇」的營運。

13.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船上有九個氣泵及多套氣喉，比起一般的只需二至四個為多，船隻兩舷及船尾裝置了防撞車軌，因為收魚船經常須與其他漁船在海中停泊在一起，以將漁獲從漁船搬運到收魚船，所以收魚船一般裝置防撞車軌減少撞擊，船尾尾柵並不是開放式設計，在驗船時在船上發現有 80 個發泡膠箱，數量遠遠多於一般拖網漁船所需存放活漁獲的容器的數量，這些客觀情況均顯示有關船隻是被用作營運收魚業務的收魚船。
14. 上訴委員會也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非常殘舊（包括蝦罟網等），部份拖網捕魚裝備出現銹蝕且沒有使用過的痕跡，顯示該船隻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正如上訴人在回條及上訴書中表述，及在聆訊上也承認，有關船隻已轉型做收魚船一段時間，在相關時段已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的用途。
15. 漁護署在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港避風塘停泊 25 次（包括 4 次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但多次明顯地觀察到它的狀況是「收魚艇」而並非「拖蝦」類型漁船。
16. 漁護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漁護署在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的可能性較低。上訴人報稱他在大嶼山、大澳一帶水域作業，上訴委員

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的確在該區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該區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的可能性較低。

17. 在上訴人填寫的回條及上訴書，上訴人承認他因為收入不足，所以已轉型做收魚的業務，所以有關船隻已有一段頗長時間沒有出海拖網捕撈，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其間沒有出海拖網捕撈，所以漁護署人員在該時段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在作業，而且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也因長期閒置導致狀況非常殘舊，部份裝備更出現銹蝕的情況。
18. 上訴人說有一些漁民，有不在香港賣魚的，或剛好在該幾年轉型做拖網的，也獲發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明白他為何得不到賠償。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他船隻的船東根據援助方案是否應該獲發特惠津貼，與本個案中的船隻的船東是否合資格的問題沒有關係，在發放特惠津貼給一名漁民前，必須確保他合符資格，特惠津貼並非「人有我有」的，不可以因為有其他船東獲得特惠津貼，上訴人便可以不需經過審核也可獲發同等的特惠津貼，如上訴人不符合資格便不應獲得特惠津貼。在這個制度下，漁護署為全港所有漁民登記，接收了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並不代表上訴人必定符合資格可獲得一定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也不應期望漁護署可不經審核便向他發放特惠津貼。
19. 上訴人的代表說他不明白上訴人為何得不到賠償，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其實明知自己的漁船在該幾年已經轉型做收魚業務，已非從

事拖網捕魚的漁民，因此明顯不符合資格，他在將來會否又轉型改回從事「蝦拖」捕魚是未知之數，特惠津貼是發放給實際上受到禁拖措施於影響生計的漁民，不是發給將來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21.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夠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正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並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特惠津貼。上訴人是否世代從事捕魚及從事捕魚有多久、過往有曾經從事過拖網捕魚、將來有機會再轉型做拖網等，並非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的相關因素。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2.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91

聆訊日期：2019年6月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及代表：何滿添先生、黎少英女士、何偉杰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